

联合国 大会

FILE COPY



Distr.
GENERAL

A/CN.9/400
1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纽约

培训及技术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2
一.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	3 - 6	2
二.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	3
三. 技术援助.....	8	4
四. 今后的活动.....	9 - 12	5
A. 培训和技术援助.....	9 - 11	5
B. 与其他组织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	12	5
五. 实习方案.....	13	6
六. 财务和行政考虑.....	14 - 17	6
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研讨会示范方案).....		8

导 言

1. 委员会开展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目的总的来说是要向律师、政府官员、商界和贸易界、法官、仲裁员和学者，特别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人员，传播有关国际商业法律的资料。这些活动特别着重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文本，虽然也提供与国际商业法律有关的其他组织的某些文本的资料。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和法律文本的资料的主要方式是举行以这些法律文本为重点的研讨会。这些研讨会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培训和援助活动旨在解释这些文本的背景和主要特点。它们还使人们有机会考虑以国际上制定的示范法律为基础制定贸易立法以及加入在顾及到各区域国家的利益和观点的情况下拟订的公约而不是以另一个国家的国内法律来为国际贸易制订法律制度所能够得到的贸易和投资好处。技术援助的形式以咨询为主，其目的是援助有关政府编制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的立法或考虑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公约，包括例如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角度审查立法初稿和评注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报告。

2. 本说明列出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1993年)以后秘书处开展的一些活动，并讨论了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首先应当指出的是，过去一年中，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新独立国家以及其经济正处于转型期的国家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继续提出了越来越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要求。需求的这种增加反映了这些国家在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改革方面的高涨。过去一年中，秘书处作出了一切努力来顾及到日益增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要求，但由于财力和人力的严重短缺，它只能够满足这些国家要求和需求的一部分。

一.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

3. 如下文所示，自上一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在若干国家组织了研讨会。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上的讲座介绍了国际贸易法重大议题领域中主要国际统一法律文本的一些主要要素和规则，重点是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公约、示范法、合同规则和法律准则，但也提供参与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重要法律文本的资料(例如由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通则》以及由国际统一私法学社(统法社)制定的《代理融通公约》、《金融租赁公约》和《代理公约》)。主要的议题领域有：国际货物销售、国际货物运输和储存、银行

和国际支付、政府采购和国际争端解决。（关于典型的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内容的更详细资料，以一个为期三天的研讨会的示范方案形式，载于本说明附件）。

4. 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的演讲人通常是秘书处的一名或两名成员、东道国的专家，偶而还有外聘顾问，他们如果接受酬金的话，也是象征性的。参加这种研讨会的有政府官员，特别是来自贸易、外交、司法和运输等有关部的政府官员、从业律师、法官、仲裁机构的官员，以及商界贸易界和学术界的成员。研讨会之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仍然与研讨会的与会者保持密切联系，以便在考虑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及其立法过程中向东道国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

5. 自上届会议以来举行了下列研讨会：

(a) 蒙古(1993年9月23日至24日)，与蒙古政府合作举办，约有30名与会者参加；

(b) 巴基斯坦卡拉奇(1993年9月29日至30日)，与海关总署培训研究所和国际法研究学会合作举办，约有35名与会者参加；

(c) 吉尔吉斯斯坦Bishkek(1993年10月5日至7日)，与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合作举办，约有15名与会者参加；

(d)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1993年10月20日至21日)，与阿根廷政府合作举办，约有130名与会者参加；

(e) 巴西里约热内卢(1993年10月25日至26日)，与Candido Mendes大学和PETROBRAS合作举办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文本的讲座，约有65名与会者参加；

(f)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1994年4月25日至27日)，与Marmara大学和土耳其商会联合会合作举办，约有50名与会者参加。

6. 自上届会议以来举行了下列区域研讨会：

哥伦比亚，1993年9月13日至16日，当时在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两年期会议LAWASIA, 93的范围内举行了为期四天的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

二. 其他研讨会、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7.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成员作为演讲人参加了下列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供审查和讨论的研讨会和培训班：

国际法律图书馆协会第十二期培训班(1993年8月17日至21日，巴塞罗那)；

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协调国际贸易法文书会议(1993年 9月9日至10日,新加坡);

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第一次国际商事仲裁会议,由克罗地亚商会赞助(1993年12月 8日至10日,萨格勒布);

世界范围的电子商业——法律政策和控制会议,由美国律师协会赞助(1994年 1月17日至18日,纽约);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994年 1月17日至21日,东京);

L'échange de données informatisé, Entreprises-Banques", 由 Forum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赞助(1994年 1月26日至27日,巴黎);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第三次律师会议(1994年 1月26日至27日,新德里);

“采购规则的改革和现代化”,由开罗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际法研究所赞助,(1994年 1月29日至31日);

国际仲裁会议,由EKIURIS Ltd. (经济和法律研究公司)赞助,(1994年 1月31日至 2月 2日,莫斯科);

1994年检查信用证法律和惯例年会,由国际银行法律和惯例研究所、现代信用证和美国国际银行理事会赞助,(1994年 2月24日至25日,纽约);

支持公共采购斯洛伐克国家研讨会,由SIGMA 和斯洛伐克交通运输和公共工程部赞助(1994年 2月 2日至3日,布拉迪斯拉发);

联合国/欧洲经委会简便国际贸易程序工作组(WP.4)(1994年 3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跨境破产学术讨论会,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INSOL国际联合赞助(1994年4月17日至19日,维也纳)(详细资料,参见A/CN.9/398);

支持公共采购立法的情况介绍,由部长会议办公室公共采购组赞助(1994年4月26日至27日,华沙);

伦敦国际仲裁法庭仲裁员专题讨论会(1994年 4月29日至 5月 1日,布达佩斯)。

三. 技术援助

8. 秘书处继续向正在考虑加入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公约和正在以贸易法委员会的示范法为基础制定立法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例如,就其考虑加入下列

公约期间产生的技术问题与有关政府举行协商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和《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还为了向正在审议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国际贷记划拨以及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资料而举行了协商。秘书处对大量要求审查立法和评注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的报告的请求以及要求提供与利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建立仲裁中心有关的资料的请求作出了响应。

四. 今后的活动

A. 培训和技术援助

9. 秘书处将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特别为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组织或共同赞助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在1994年剩余月份里，正计划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东欧和亚洲举行研讨会和派遣法律援助情况介绍工作团。例如，当一个发展中国家或新独立国家考虑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在其法律改革中应起的作用时，可能会请求秘书处派遣这类情况介绍工作团。应当强调，秘书处执行这类计划的能力取决于是否能够获得以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形式提供的充分的资金。

10. 秘书处同意共同赞助1994年拟由欧洲研究大学研究所和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在都灵组织的为期三个月的国际贸易法研究生培训班。1994年是举办这一培训的第四个年头，预计参加这期培训班的有20名与会者来自意大利，另有26名来自其他国家，其中有16名来自发展中国家。培训班将涉及国际贸易法的协调问题和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一些项目。

11. 1994年5月25日至26日将在纽约举行一个为期两天的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为重点的方案。该方案由国际律师联合会组织，由美国律师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和纽约地区律师协会赞助，由福德姆大学法学院主办。

B. 与其他组织协调培训和技术援助

12. 应当指出，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负责发

展援助的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法律援助方案，与委员会合作并协调它们的活动。秘书处打算探索可以采取什么具体措施来建立这种合作和协调。当前，人们看来越来越注意法律改革，将其作为发展援助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援助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对于确保在有关国家从联合国系统内的实体获得法律改革援助时向其适当传播有关由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本的资料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五．实习方案

13．实习方案是为了使获得法律学位者能在作为委员会秘书处运作的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进行实习。实习生的具体工作任务与秘书处正在从事的项目有关。参加实习方案的人员可借此机会熟悉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增加国际贸易法领域具体方面的知识。另外，秘书处有时候也在国际贸易法处和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接纳一些学者和法律从业人员，安排他们研究一段时间。遗憾的是，秘书处缺乏资金，无法资助实习生的旅费和其他费用。实习生通常由某个组织、大学或政府机构出资赞助，或费用自理。去年，秘书处共接受了四名实习生，他们分别来自澳大利亚、中国和德国。

六．财务和行政安排

14．特别在最近几年，秘书处在努力制订一个更加广泛的培训和法律援助方案。这是为了响应有关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所提出的需求大大增加，也是为了响应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关于进一步强调培训和援助以及普及由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文本的要求。¹人们承认，在发展中国家举行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将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公认的国际贸易法文书能够提供为国际贸易消除由各国法律相互差异和不充分所造成的障碍这一裨益。近年来，由贸易法委员会提供更多的培训和法律援助的必要性因大量其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的出现而显得更加突出，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在这种经济转型过程中，改革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法律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此外，作为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1992年)一部分而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发言者也特别强调了围绕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本加强培训和援助活动的必要性。

15. 正如上文和在以往几年类似说明中所指出的，培训和援助方案，特别是举行研讨会，取决于要经常有充分的财政资源。经常预算没有为演讲人或与会者的旅费提供经费。结果，这类费用必须由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负担。特别有价值的是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的多年期捐款，因为它们使秘书处能够在不必为每一项具体活动物色潜在捐助者捐款的情况下计划和资助方案。加拿大提供了这种捐款。此外，法国和瑞士提供的捐款也用于研讨会方案。委员会似宜对那些通过提供资金或工作人员或主办研讨会而为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作出贡献的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16. 贸易法委员会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的规划和实施受到这样一些因素的影响：没有其他国家捐助，现有的一些捐助者减少了它们的捐助额，另外一些国家停止了它们的捐助或者已经通知秘书处它们将在今后停止捐助。特别应当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有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及传播与由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文本有关的资料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较小，但是，没有这部分资金，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在制订有关法律文本中所花费的相对较多的费用也许不能达到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这一预期目标。

17. 由鉴于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呼吁各国考虑向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捐款，使秘书处得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国家对培训和援助提出的日益增多的需求。委员会还似宜呼吁援助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那些援助机构，给予更多的支持、合作和协调。

附 件

示范方案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研讨会

第一天

09.00-10.00 报到

开幕

10.00-10.30 开幕式和欢迎辞

10.30-11.15 贸易法委员会的历史和活动

11.15-11.45 休息

11.45-12.30 《联合国销售公约》的主要特点

12.30-13.0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13.00-14.30 午饭

14.30-15.00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准则》

15.00-15.3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15.30-15.45 休息

15.45-16.45 关于国际货物销售的其他公约和统一规则（例如：《时效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代理、代理融通和金融租赁公约（统法社），《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公约》（国际私法海牙研究会），《通则》（国际商会））

17.15-18.0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第二天

施工合同

10.00-10.45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起草建造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

- 10.45-11.3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11.30-12.00 休息

政府采购

- 12.00-12.30 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颁布示范法指南》
12.30-13.0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13.00-14.30 午饭

银行和支付

- 14.30-15.00 贸易法委员会《汇票和本票公约》的主要特点
15.00-15.30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15.30-16.0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16.00-16.30 休息
16.30-17.15 关于国际支付和银行的其他法律文本（例如，《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即期担保统一规则》（国际商会），《联合国独立担保书和备信用证公约草案》）
17.15-18.0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第三天

货物运输

- 10.00-11.00 从海牙到汉堡
（《海牙规则》与《汉堡规则》的比较）
11.00-11.3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11.30-12.00 休息
12.00-12.30 《港站经营人公约》的主要特点
12.30-13.00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13.00-14.30 午饭

商业争端的解决

- 14.30-15.00**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和调解规则》
- 15.00-15.45**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15.45-16.15** 在东道国促进仲裁的实际措施
- 16.15-16.45** 东道国专家的评注和讨论
- 16.45-17.00** 休息

最后结论

- 17.00-17.45** 东道国专家和一般性讨论所得出的结论
- 17.45-18.00** 研讨会闭幕